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以下简称“OIIP”）
- 本次担保金额：1.5 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2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为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21.5 亿美元的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非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主结算协议 (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为被担保人OIIP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的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非融资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 2、注册地点: 英属维尔京群岛
- 3、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 4、注册资本: 1美元
- 5、经营范围: 各类资产自营交易、发行结构性票据与对冲交易等业务。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OIIP资产总额为8.47亿港元,负债总额为8.48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8.48亿港元,资产净额为-119.83万港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97.84万港元,净亏损为119.84万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 OIIP 资产总额为 8.68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8.68 亿港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 8.68 亿港元，资产净额为-24.99 万港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96.27 万港元，净利润为 94.85 万港元。

7、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OIIP 与 UBS AG 等交易对手签署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非融资类担保。本次担保以上述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为基础，当 OIIP 对 UBS AG 等交易对手存在应付款项而未能按时支付时，由东方金控进行支付。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授权期限内东方金控为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超过 21.5 亿美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7.49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539.66 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 19.92%。

本次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IIP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按 2020 年 6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0795 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 10.62 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1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